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送至监事会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七人，实际参加监事七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也未发现参与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3,581.97 万元。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